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 (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二)對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一)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對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辦法之各項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關聯公司（子公司除外）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



- 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依本作業辦法之各項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與印鑑管理辦法，填寫用印申請書並經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



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呈送獨立董事。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相關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